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86號

原告 鄧世杰

被告 何明昌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簡上第11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高思大

法官 李宜璇

法官 傅可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春玉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